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李艳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普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普翔电子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因普翔电子公司已注销，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。

目前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蔡丽嫦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